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580,291,446股股份之約7.77%；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480,291,446股股份之約7.2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4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折讓約18.99%；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折讓約1.54%。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7,600,000港元及約57,500,000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3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41,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現有貿易業務及16,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中國私人投資者朱茜女士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580,291,446股股份之約7.77%；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480,291,446股股份之約7.2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64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折讓約18.99%；及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折讓約1.5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並透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並不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且概無自聯交所或預期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疑問或反對；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所需之所有其他同意及批准，有關同意及批准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維持有效；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法律責任；
- (iv) 並無發生可能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財務狀況或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保證並無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並非屬實，且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或責任；及
- (v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保證並無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並非屬實，且認購人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或責任。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權豁免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v)及(v)段所載之條件，而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第(vi)段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且除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先前義務或責任及於有關終止時認購協議留存之任何義務外，訂約雙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16,058,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發行。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之發行毋須待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物業投資；(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7,600,000港元及約57,500,000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39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41,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現有貿易業務及16,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性股東及擴大股東基礎之寶貴機會。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及擴大大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追求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此外，考慮到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及當地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為分散風險，本集團擬重振其現有貿易業務。

董事會已審閱其他集資方法之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亦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程序、與銀行磋商及受現行金融市場狀況限制，其可能相對不明朗及費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可能需要相對較長之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附註)	154,760,909	1.34%	154,760,909	1.24%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	2,174,933,636	18.78%	2,174,933,636	17.43%
認購人	-	-	900,000,000	7.21%
其他股東	9,250,596,901	79.88%	9,250,596,901	74.12%
總計	<u>11,580,291,446</u>	<u>100%</u>	<u>12,480,291,446</u>	<u>100%</u>

附註：

該154,760,909股股份分別由蕭潤發先生擁有68,800,000股股份、蔡霖展先生擁有32,289,144股股份、余慶銳先生擁有53,404,425股股份及譚德華先生擁有267,340股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達」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